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77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家榮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83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1 0 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及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於認定被告A 1 0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罪事實，不具有證據能力（但仍得作為認定被告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證據資料）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同案被告A 1 1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9至20行所載，應補充：「……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為洗錢行為『，惟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款項，尚未及交付A 1 1即經查獲，而未生隱匿該部分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

(二)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扣案物品之手機IMEI碼，更正如本院判決附表二編號1所示。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115年度貴保字第63號、115年度保字第217號扣押物品清單」、「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收款收據」、「扣押物照片」。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 03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5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6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7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 08 2.經查：被告於本案犯行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  
09 防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  
10 效施行。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1 同詐欺取財罪，於詐防條例修正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  
12 均未變更，亦不符修正前、後第43條、第44條之加重處罰事  
13 由，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又修正後第47條第1項關於自  
14 白減刑規定增列「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  
15 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要件，顯  
16 較修正前繳交犯罪所得之規定更為嚴格，而未較有利於被  
17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仍應適用修正前之法律。

18 (二)核被告所為：

- 19 1.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加入犯罪組織後之首次犯行），  
20 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  
2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23 2.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4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5 之一般洗錢罪。
- 26 3.就「附表一編號3」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7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28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29 (三)起訴書雖記載被告提領款項後交由A 1 1，再由A 1 1放置  
30 在指定地點，以製造資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31 所在，而認被告所犯均屬洗錢既遂罪。惟「附表一編號3」

01 遭提領之新臺幣（下同）2萬元款項，係被告於114年11月26  
02 日19時9分提領，而員警旋於同日19時10分對其盤查並當場  
03 扣得其身上相同數額之現金（即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  
04 物），此有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南投  
05 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06 第一商業銀行南投分行提領明細附卷可稽（見警卷第4、15  
07 至20、26頁），且被告亦一致陳稱該扣案現金即係其最後提  
08 領之詐欺款項（見警卷第5頁；偵卷第28至29頁；本院卷第9  
09 8頁），足認該筆款項自提領後即處於員警掌控之下，不及  
10 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尚未達到掩飾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  
11 之結果而未遂，公訴意旨認此部分係犯一般洗錢既遂罪嫌，  
12 雖有未洽，然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  
13 之變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既遂、未遂之分，尚毋庸變更  
14 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15 (四)被告與A 1 1、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千軍萬馬」之人，  
16 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  
17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五)被告就附表一所示之犯行，分別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  
19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均各從一重論以刑  
20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六)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因被害法益不同，評價上各具獨立  
22 性，應予分論併罰。

23 (七)被告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4 已自白，且陳稱其並未因該等犯行而獲取報酬等語（見偵卷  
25 第61頁；本院卷第31、98頁），亦無事證可認被告實際獲取  
26 個人犯罪所得或另受有報酬，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應符  
27 115年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8 (八)本院審酌：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共同為詐欺  
29 犯行，使告訴人財物受有損害，且因助長詐欺所得之真正去  
30 向隱匿，妨礙檢警追緝犯罪行為人，亦造成告訴人難以求  
31 償，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實非輕微；惟念及被告犯後均能

01 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屬可取；兼衡被告係被動依指示前往  
02 收取贓款並交予上手，並非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核心成員，  
03 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非深，及本案所受詐欺之被害人共有3  
04 名，受騙金額約3萬4,000元，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成立和解  
05 或調解等情；另就被告所犯想像競合之輕罪部分，即附表一  
06 各罪所不另論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  
07 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附表一編號1所不另論之參與犯罪  
08 組織罪，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減刑  
09 事由；附表一編號3所不另論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符合刑法  
10 第25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經衡酌後認得依該等規定減刑一  
11 事，應併予斟酌；參以被告未曾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素行，及  
12 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在工地打工，每  
13 月收入約2萬5,000元，無親屬由其扶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14 （見本院卷第11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  
15 欄所示之刑。另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之態樣相似、侵害法益相  
16 同、各次犯行之時間相距接近等情，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  
17 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  
18 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起訴書雖就各罪具體  
19 求刑有期徒刑2年，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維持自白，而有  
20 前揭減刑規定之適用，且各該告訴人所受詐欺之數額均未逾  
21 2萬元，損害非鉅，綜合前述量刑因素，檢察官之求處刑度  
22 尚嫌過重，認對被告判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已足收  
23 懲儆之效。

### 24 三、沒收：

- 25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手機，為被告所有供其聯繫本案  
26 詐欺集團成員所用，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見本院卷  
27 第98頁），應依詐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 28 (二)依被告所稱：其需待A 1 1將取得之款項交付並聯繫上游  
29 後，始得計算並取得該日之報酬，因本案於提領當日即遭查  
30 獲，故尚未取得當日之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則被  
31 告於提領款項時，僅係依指示處理該等款項，該等款項固為

01 被告因詐欺犯罪而取得之財物，然尚非其實際取得之個人報  
02 酬。從而，就「附表一編號1、2」所提領之款項，被告既已  
03 依指示交予A 1 1，堪認被告對該等款項已無事實上管理、  
04 處分之權限，酌以被告所涉洗錢犯罪之情節尚非深入，若對  
05 被告宣告沒收洗錢財物及追徵，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  
06 而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7 收。至「附表一編號3」所提領之2萬元款項，則未及轉交即  
08 遭查扣，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所犯附表一  
09 編號3所示罪刑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之。

10 (三)本案依被告之供述及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實際獲取犯罪所  
11 得，業已認定如前，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文、第310  
13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劉郁廷提起公訴，檢察官詹東祐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魏睿宏

1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周瑋芷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7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3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31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1 ◎卷宗代號對照表

卷宗案號	代號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投投警偵字第1140031442號卷	警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830號卷	偵卷

03 附表一：（以下編號均同起訴書附表一；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遭提領金額	主文
1	A04	1萬元	A10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	A09	4,000元	A10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3	A05	2萬5元 (含手續費5元)	A10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新臺幣2萬元，沒收之。

05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1	三星A53手機 (含SIM卡： (1)IMEI1：0000000000000000 (2)IMEI2：0000000000000000)	1支
2	新臺幣1,000元鈔票	20張

07 附件：

0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8830號

10 被 告 A1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A 1 1

07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A 1 0（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宇智波月」）、A 1 1  
11 （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宇智波東方」）分別基於參與犯  
12 罪組織之犯意，A 1 0自民國114年11月初某日起、A 1 1  
13 自114年11月中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  
14 elegram暱稱「千軍萬馬」、「卡爾」等人，及其等所屬3人  
15 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  
16 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  
17 人），均擔任車手工作。嗣A 1 0、A 1 1與本案詐欺集團  
18 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一  
19 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如附表一、  
20 二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  
21 均陷於錯誤，提供如附表一、二所示帳戶之付款碼予本案詐  
22 欺集團成員，復由A 1 0、A 1 1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  
23 指示，前往南投縣○○市○○○街0號，A 1 0於如附表一  
24 所示之時間，使用無卡提款方式，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  
25 額；A 1 1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使用無卡提款方式，提  
26 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渠等並將上開提領款項統一交由A  
27 1 1，再由A 1 1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收  
28 取，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29 在，而為洗錢行為。嗣經警於上址察覺A 1 0、A 1 1等2  
30 人行跡可疑而上前盤查，並當場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而  
31 悉上情。

01 二、案經A04、A09、A05、A08、A07、A06訴  
02 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10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具結證述	1. 被告A10坦承加入本案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擔任車手工作，藉以獲得報酬之事實。 2. 被告A10坦承於上揭時、地，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與同案被告A11一同前往提領詐欺款，並將收取贓款交與同案被告A11收執、上繳之事實。
2	被告A11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具結證述	1. 被告A11坦承加入本案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擔任車手工作，藉以獲得報酬之事實。 2. 被告A11坦承於上揭時、地，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與同案被告A10一同提領詐欺款，並由其負責收執、上繳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A04、A09、A05、A08、A07、A06等6人於警詢時證述	證明告訴人等2人遭詐欺，因而提供名下帳戶付款碼，隨即遭被告等2人將款項提領而出之事實。
4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	(1)證明告訴人A04遭詐欺之經過。

	<p>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等</p> <p>(2) 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等</p> <p>(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國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等</p> <p>(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等</p> <p>(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等</p> <p>(6)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等</p>	<p>(2)證明告訴人A 0 9 遭詐欺之經過。</p> <p>(3)證明告訴人A 0 5 遭詐欺之經過。</p> <p>(4)證明告訴人A 0 8 遭詐欺之經過。</p> <p>(5)證明告訴人A 0 7 遭詐欺之經過。</p> <p>(6)證明告訴人A 0 6 遭詐欺之經過。</p>
--	--	--

01

5	南投縣政府局南投分局 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 物品目錄表、指認犯罪 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 疑人指認照片真實姓名 對照表各2份、ATM及周 邊監視器影像擷圖、被 告等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 成員間對話紀錄擷圖、 扣案物品照片各1份、交 易明細影本7紙等	全部犯罪事實。
---	--	---------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等2人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04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05 錢、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  
06 罪嫌。

07

(二)被告等2人與「千軍萬馬」、「卡爾」等人，及本案詐欺集  
08 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均  
09 論以共同正犯。

10

(三)被告A 1 0針對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A 0 4、A 0 9、A  
11 0 5等3人遭詐騙部分；被告A 1 1就如附表一、二所示之  
12 告訴人A 0 4、A 0 9、A 0 5、A 0 8、A 0 7、A 0 6  
13 等6人遭詐騙部分，渠等其中首次詐欺行為，均係以一行為  
14 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  
15 名；其餘各次詐欺行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  
16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名，均為想像競合，請均依刑法第55  
17 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四)被告A 1 0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而涉犯3次三人以上  
19 共同詐欺取財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0 另被告A 1 1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並向被告A 1 0收  
21 取其所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復上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01 員，而涉犯6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間，犯意各別，行  
02 為互殊，亦請予分論併罰。

03 (五)另請審酌被告等2人均正值青年，為貪圖不法報酬，加入本  
04 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與本案詐欺團成員共同為本案詐欺犯  
05 行，已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  
06 信任關係，所生損害堪屬非輕，且被告等2人於偵查中均自  
07 陳不只領這幾筆錢等語，顯見其等惡性較為重大，建請量處  
08 每罪至少2年之有期徒刑。

09 三、沒收：

10 (一)被告A 1 0 部分：

11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A 1 0 所有，並為供  
12 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3 第1項規定，沒收之。另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  
14 告A 1 0 提領之詐欺贓款，屬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15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二)被告A 1 1 部分：

18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物，為被告A 1 1 所有並為供本  
19 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20 1項規定，沒收之。另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物，為被告  
21 A 1 1 提領之詐欺贓款，屬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  
22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  
2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  
24 物，為被告A 1 1 犯罪所生之物，且為其所有，請依刑法第  
25 38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之。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30 檢 察 官 劉郁廷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5 日

02 書 記 官 賴 影 儒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8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1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7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1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一：（被告A10無卡提款部分）

0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遭提領帳戶
1	A04 (提告)	於114年11月24日某時許，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A04訛稱：需配合開通無卡提款操作驗證服務，才能順利下單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照指示操作名下右列帳戶無卡提款流程，嗣由被告A10於右列所示時間，提領右列所示金額而出，告訴人A04因而受有損害。	114年11月26日18時35分許	1萬元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A09 (提告)	於114年11月26日某時許，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A09訛稱：需依照指示辦理實名認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照指示操作名下右列帳戶無卡提款流程，嗣由被告A10於右列所示時間，提領右列所示金額而出，告訴人A09因而受有損害。	114年11月26日18時48分許	4,000元	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A05 (提告)	於114年11月26日17時許，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A05訛稱：需依照指示	114年11月26日19時9分	2萬5元 (含手續費5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辦理實名認證及無卡提款流程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照指示操作名下右列帳戶無卡提款流程，嗣由被告A10於右列所示時間，提領右列所示金額而出，告訴人A05因而受有損害。			
--	--	---	--	--	--

02

附表二：（被告A11無卡提款部分）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遭提領帳戶
1	A08 (提告)	於114年11月26日10時許，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A08訛稱：需開通銀行戶籍及辦理無卡提款流程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照指示操作名下右列帳戶無卡提款流程，嗣由被告A11於右列所示時間，提領右列所示金額而出，告訴人A08因而受有損害。	①114年11月26日17時42分 ②114年11月26日17時46分	①2萬元 ②1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2	A07 (提告)	於114年11月26日某時許，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A07訛稱：需確認金流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照指示操作名下右列帳戶無卡提款流程，嗣由被告A11於右列所示時間，提領右列所示金額而出，告訴人A07因而受有損害。	114年11月26日 17時55分	1萬7,005元 (含手續費5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3	A06 (提告)	於114年11月25日12時54分許，詐欺集	114年11月26日 18時22分	1萬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0號帳

01

		團成員向告訴人A 0 6 訛稱：需以無卡提款方式進行實名認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照指示操作名下右列帳戶無卡提款流程，嗣由被告A 1 1 於右列所示時間，提領右列所示金額而出，告訴人A 0 6 因而受有損害。			戶
4	A 0 5 (提告)	於114年11月26日17時許，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A 0 5 訛稱：須需依照指示辦理實名認證及無卡提款流程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照指示操作名下右列帳戶無卡提款流程，嗣由被告A 1 1 於右列所示時間，提領右列所示金額而出，告訴人A 0 5 因而受有損害。	114年11月26日 19時4分	2萬元	國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02  
03

附表三：(扣案物品)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單位	所有人
1	三星A53手機 (含SIM卡： (1)IMEI1：0000000000000000 (2)IMEI2：0000000000000000)	1支	被告A 1 0
2	新臺幣1,000元	20張	
3	OPPO Reno 12F手機 (含SIM卡： (1)IMEI1：0000000000000000 (2)IMEI2：0000000000000000)	1支	被告A 1 1
4	新臺幣1,000元	20張	

(續上頁)

01

5	第一商業銀行交易明細	4張	
---	------------	----	--